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88—2018

代替 NY/T 288—2012

绿色食品 茶叶

Green food—Tea

2018-05-07 发布

2018-09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288—2012《绿色食品 茶叶》。与 NY/T 288—2012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增补了感官要求、部分茶类水分和水浸出物 2 项理化指标限量值;
- 增加了灭多威、硫丹、水胺硫磷、茚虫威、多菌灵、吡虫啉 6 项农药残留限量指标;
- 删除了六六六、敌敌畏、乐果(含氧乐果)、溴氰菊酯 4 项农药残留限量指标;
- 修改了三氯杀螨醇、乙酰甲胺磷 2 项农药残留限量指标。
- 修改了部分农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。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、农业农村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浙江省诸暨绿剑茶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新、汪庆华、张宪、蒋迎、陈利燕、陈红平、马亚平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NY/T 288—1995、NY/T 288—2002、NY/T 288—2012。

绿色食品 茶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茶叶的要求,检验规则,标签,包装、储藏和运输。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茶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
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8302 茶 取样
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GB 23200.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—质谱法
GB/T 23204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—质谱法
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要求

3.1 产地环境

应符合 NY/T 391 的要求。

3.2 生产和加工

3.2.1 生产过程中农药的使用应符合 NY/T 393 的要求。

3.2.2 生产过程中肥料的使用应符合 NY/T 394 的要求。

3.2.3 加工过程不应着色,不应添加任何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和香味物质。

3.3 感官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形	符合所属茶类产品应有的特色,具有正常的商品外形和固有的色泽。 具有该类产品相应等级外形要求,无劣变,无霉变	GB/T 23776
汤色	具有所属茶类产品固有的汤色	
香气、滋味	具有所属茶类产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,无异气、味,无劣变	
叶底	洁净,不含非茶类夹杂物	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单位为克每百克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	≤7.0(碧螺春 7.5,茉莉花茶 8.5,黑茶 12.0)	GB 5009.3
总灰分	≤7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	≥34.0(紧压茶 32.0)	GB/T 8305

3.5 污染物、农药残留和真菌毒素限量

污染物、农药残留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定的要求,同时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 3 污染物、农药残留限量

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滴滴涕	≤0.05	GB/T 23204
啉虫脒	≤0.1	GB 23200.13
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	≤3	GB/T 23204
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	≤0.5	GB/T 23204
甲胺磷	不得检出(<0.01)	GB/T 5009.103
硫丹	不得检出(<0.03)	GB/T 23204
灭多威	不得检出(<0.01)	GB 23200.13
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	不得检出(<0.02)	GB/T 23204
三氯杀螨醇	不得检出(<0.01)	GB/T 23204
杀螟硫磷	不得检出(<0.01)	GB/T 23204
水胺硫磷	不得检出(<0.01)	GB/T 23204
乙酰甲胺磷	不得检出(<0.01)	GB/T 5009.103
铜(以 Cu 计)	≤30	GB 5009.13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要求,检验方法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4 检验规则

申请绿色食品的茶叶产品应按照 3.3~3.6 及附录 A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,取样按照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,其他要求应符合 NY/T 1055 的要求。本标准规定的农药残留量检测方法,如有其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,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,在检测时可采用。

5 标签

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要求。

6 包装、储藏和运输

6.1 包装

按照 NY/T 658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储藏和运输

按照 NY/T 1056 的规定执行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绿色食品茶叶产品申报检验项目

表 A.1 规定了除 3.3~3.6 所列项目外,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茶叶生产实际情况,绿色食品茶叶申报检验还应检验的项目。

表 A.1 农药残留和污染物项目

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
序号	项 目	标 准	检测方法
1	茚虫威	≤5	GB 23200.13
2	吡虫啉	≤0.5	GB 23200.13
3	多菌灵	≤5	GB 23200.13
4	联苯菊酯	≤0.5	GB/T 23204
5	甲氧菊酯	≤0.5	GB/T 23204
6	铅(以 Pb 计)	≤5	GB 5009.12
注: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国家规定中上述项目和指标有调整,且严于本标准规定,则按最新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。			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农 业 行 业 标 准
绿 色 食 品 茶 叶
NY/T 288—2018

* * *

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
(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)
(邮政编码: 100125 网址: www.ccap.com.cn)
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
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* * *

开 本 880mm×1230mm 1/16 印 张 0.75 字 数 15 千 字
2018 年 8 月 第 1 版 2018 年 8 月 北 京 第 1 次 印 刷
书 号: 16109·4551
定 价: 18.00 元



NY/T 288—2018

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
举 报 电 话: (010) 59194261